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教師服務規約

113.6.24 校務會議通過

- 一、教師之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權利、義務、教師組織、申訴、訴訟及進修與研究、待遇、退休、撫卹、離職、保險等事項，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宗旨及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自律公約、學校章則等相關規定，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做宣傳。
-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聘請擔任導師、實習輔導教師之義務，不得拒絕。教師兼任主任、組長、副組長等行政職務，學校須經當事者同意後由校長聘任之，並依學校需求參與各項會議。對學校委辦事項（如學生營養午餐教育工作、導護、社團活動指導等）應確實善盡職責。
- 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之責，並以身作則。
- 六、教師除教學外，應與學校共負班級事務處理、班級教室管理、學生安全督導、學生行為輔導、校園偶發事件處理及學校公物維護之責任，由學校訂定有關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教師有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及競賽、學生行為輔導及校園偶發事件處理之義務，以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健全之人格。
- 八、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科目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得安排搭配其他科目課程。
- 九、教師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前提下，應本教育專業原則，對於教學，須充分備課、熟諳教材教法，考量學生學習特質，自行編選補充教材、設計學習活動及教學評量實施方式，並充實專業知能持續參與教學相關之成長學習活動及教學視導，以提昇教學品質。
- 十、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依市政府與新竹市教師會協商訂定之新竹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執行規定從事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生放假期間，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一、學校應主動積極辦理各項與教學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提供教師參加，將教師進修研究機會與資訊公開，並依公平原則給予教師進修機會。
- 十二、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教師得視需要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如有必要教師得要求由學校出面與家長協商之。
- 十四、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之情事，其兼課時數依相關法令辦理，且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六、教師不再應聘、因故必須提前終止或解除聘約，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學校。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參加教師公開甄選，應事先向學校書面報備。
- 十七、學校有超額教師時，應由學校訂定排序要點，接受市府輔導、遷調及介聘，其排序要點應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 十八、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十九、教師受刑事判決確定或違反相關法令，尚未達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度者，得視情節懲處；學校並得依據有關法令規定，給予教師平時獎勵或懲處。
- 二十、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廿一、教師授課節數之編配，由學校與學校教師代表依據員額編制(含專、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制定編配原則，經學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廿二、學校行政單位應配合教師教學上正當要求，教師亦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基於提升教育品質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學校若對教師進行專業評鑑，其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廿三、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綱要，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公開原則妥適編排。學校原則應於開學前一個月將教師授課科目、年級通知教師。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得調整通知日期。
- 廿四、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至第九條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等相關規定。
- 廿五、教師應潔身自律，避免觸法；不得違反刑法第 227 條規定，對於未滿十四歲或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性交或猥褻。
- 廿六、教師違反聘約，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法提出申訴及訴訟，請求救濟。
- 廿七、教師因公受侵害時，學校需協助教師請求相關損害賠償。
- 廿八、教師依法執行教學或行政工作涉訟時，經學校審定為因公涉訟案件，學校應依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 廿九、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十、本服務規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